

4.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有，则提供；若无，则删除本项。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宁强县林业局（采购人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宁强县林业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单位的 HJLHZ-2025-061、宁强县林业局2025年度省级财政板栗低产林改造（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）项目采购活动：

A、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；

B、提供其他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请在上述A、B项中进行选择打勾）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中都晟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月6日

※※※ 各供应商须仔细阅读以下内容：

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

2、如供应商认定本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，则需根据“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”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填报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

3、中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，提供企业注册地经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书，或签署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附带最新一期的企业纳税证明、社保缴纳证明，证实企业的规模类型

最新一期的企业纳税证明、社保缴纳证明后附“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通知中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”中涉及的本单位相应划型标准内容。

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（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）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附件资料的，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。

4、若为代理商的，提供非本企业（非小型、微型企业）制造的货物磋商，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。

5、小微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或使用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